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1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蕭癸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黃進祥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蔡慶龍、莊心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㈠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㈡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㈢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0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又查，本件清算財團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雄人

壽)保單4張、郵局存款新臺幣(下同)66,128元、汽車2輛，其中汽車出廠迄今已超過18年、13年，除顯逾財政部公佈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，再衡一般使用折舊狀況，應足認不具清算價值，故不予處分；另遠雄人壽保單業經本院終止契約，遠雄人壽並將保單解約金合計2,224,400元解送到院；再郵局存款部分亦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仁武郵局(仁武郵局)扣除手續費後解送65,878元到院，以上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、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。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1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，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2,290,278元，已由遠雄人壽、仁武郵局解送到院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單4筆	解約金291,719元、1,234,316元、493,672元、204,693元，合計2,224,400元	終止契約，由遠雄人壽解送解約金到院。
2	郵局存款	66,128元	扣除手續費250元

			後，由仁武郵局解送65,878元到院。
3	汽車(車號0000-00、1369-K6號)	不明	車齡分別為18年、13年，超出耐用年限，無變賣實益，不予處分。
聲請人尚有4張遠雄人壽保單，然解約金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，而國泰人壽保單為醫療險無解約金，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、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。			